

010790

錦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誌

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編

1991年6月

锦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志

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1991年6月

封面题字：中共锦州市委书记 邵秉仁

吳道清題

健行在果

為初日改音體題

一九九〇年六月

吳道清

题词：锦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广林

序

《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如国之史、家之谱，记载了远起清末近至今日的锦州工商行政管理的历代变化。

工商行政管理伴随着商品交换的出现，就代表着国家的行政权力，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干预和管理着各种经济活动。它是国家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必不可少的。《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珍贵史料说明，尽管历史时期不同，它的地位和作用却是不容忽视的。

当然，经济是基础，作为上层建筑的工商行政管理，也曾随着经济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历经了几度兴衰。《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突出地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的历史时期。由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贯彻，商品经济大发展，使工商行政管理又处于一个黄金时代。要抓住这个时代，“共和国的经济卫士”要“无愧于时代”。

人们不应忘记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在过去的基础上演变和发展的；历史的经验教训又可做为今后的借鉴。“温故而知新”，《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将对我们了解过去、研究现在、预见将来，发挥重要的史料作用。

为修此志，编辑人员特别是年逾花甲的胡永昌同志，各处挖掘史料、辛勤整理，字里行间都浸含着他们的辛劳和汗水。在志书出版之际，仅向志书编辑人员表示衷心地感谢！相信我市从事工商行政管理的同志们，会用自己的努力，为志书写出新的篇章。

蔺庆章 1990.12

凡 例

一、《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一部统合古今的部门志，记事上起明代，下迄1985年。

二、本志记载的地域，是以1985年锦州市管辖县（市）区地域记述，即含锦州市古塔、凌河、太和、葫芦岛、南票等5个区和黑山、北镇、锦县、义县、绥中、兴城等6个县以及锦西市。《对私营工商业登记管理和改造》的章、节主要是记述锦州市城区，不含7个县（市）和葫芦岛、南票区。

三、本志书按工商行政管理门类横排竖写，采用记、志、表等综合体裁，以文字记述为主。

四、本志书结构，分篇、章、节，节以下用一、二、三，（一）、（二）、（三），①、②、③等层次表示，全志书约22万字。

五、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朝代年号或民国年号，括号内标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

六、本志书计量表示。货币金额按历史资料记载的实际记述。1946年、1947年按流通券元、万元为单位；1949~1950年按东北币元、万元为单位；1951~1954年按旧人民币万元、亿元为单位；1955年3月1日以后，按新人民币记述。百分数是以%号记述。

七、人物，以现代为主，主要记述历届领导班子，以任职年月顺序排列。

八、工商行政管理涉及面广，本志书只记述其工作中的主要方面，五十年代初期重点是对私营工商业的登记管理和改造，六十年代重点记述市场管理，尔后是写“七管”“一打”。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1
第二篇 机构沿革	7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的演变	9
第二章 建国后机构沿革	11
第三章 职工队伍	16
第四章 建立个体劳动者协会	18
附：1、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设置情况	19
2、锦州市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设置 和人员分布情况	19
3、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任局长、副局长名录	20
4、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届党组成员名录	21
5、锦州市各县（市）工商、市场管理所分布表	22
第三篇 对私营工商业登记管理与改造	27
第一章 私营工商业发展与登记	29
第一节 清朝末期工商企业状况	29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工商企业状况	29
第三节 伪满洲国对工商业的统治	30
第四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工商企业登记情况	36
第五节 新中国成立后私营工商业的发展与登记	36
第二章 扶植与调整私营工商业	40
第一节 扶植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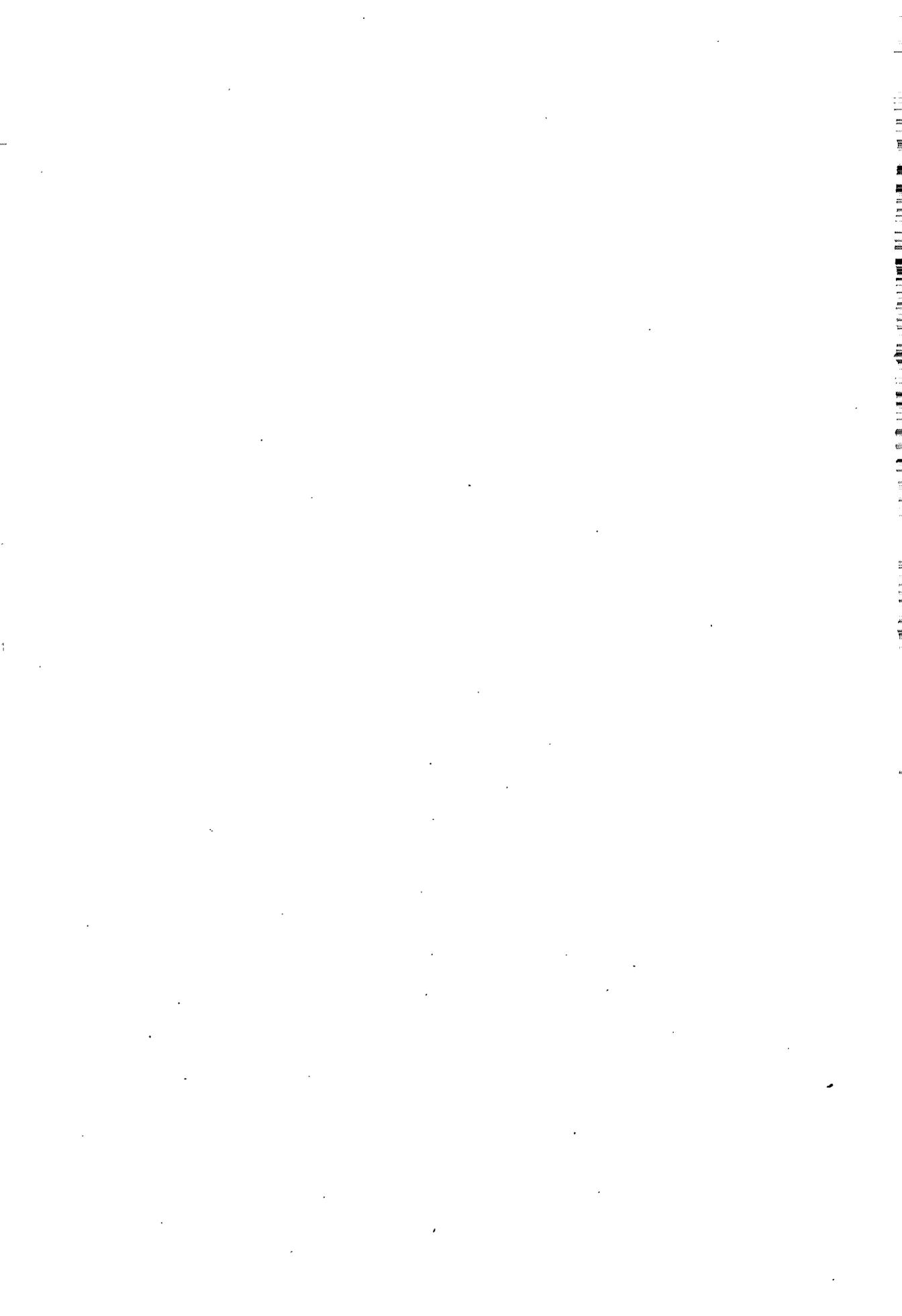
第二节	调整工商业	41
第三节	统筹安排私营工商业	42
第三章	监督管理私营工商业	44
第一节	限制取缔非法活动	44
第二节	统一管理加工订货	45
第三节	开展“五反”运动	46
第四节	审查盈余分配	47
第五节	加强物价管理	48
第四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49
第一节	改造政策	49
第二节	改造步骤	49
第三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	53
第四篇	全民、集体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59
第一章	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61
第一节	早期登记工作	61
第二节	工商企业普查登记	62
第三节	工商企业全面登记	64
第二章	对企业清理整顿，加强宏观控制	69
第一节	整顿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单位	69
第二节	整顿贸易公司（货栈）	70
第三节	清理党政机关和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	71
第四节	整顿药厂	71
第三章	放宽企业登记管理政策	72
第四章	加强监督管理、取缔非法活动	73
	附：1981—1985年锦州市工商企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76

第五篇 集市贸易和市场管理	81
第一章 集市贸易	83
第一节 解放前的集市贸易	83
第二节 建国后的集市贸易	87
第二章 市场管理	112
第一节 管理政策及措施	112
第二节 集市管理和服务	120
附：大集照片	
第六篇 个体经济登记管理	131
第一章 个体经济的变化和发展	133
第二章 个体经济的管理	143
第一节 登记管理	143
第二节 货源管理	150
第三节 价格管理	153
第四节 场地管理	154
第五节 卫生管理	156
第六节 查处违章违法经营活动	156
第三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活动	159
附：1981~1985年锦州市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数从业人数统计表	
第七篇 经济合同管理	169
第一章 经济合同制的推行	171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77
第一节 对公私间加工订货及经销代销合同的管理	177
第二节 新时期经济合同管理	178
第八篇 打击投机倒把	189

第一章	与投机私商的斗争	191
第二章	打击倒卖计划分配物资和票证的投机活动	193
第三章	打击私商转手批发长途贩运和地下店、行栈	195
第四章	复查申诉案件，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200
第五章	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外货和紧 俏耐用消费品	201
第九篇	商标管理	207
第一章	商标注册	209
第二章	注册商标名录	215
	附：优质产品商标照片	
第三章	印制管理	231
第四章	查处违法	234
第五章	监督产品质量	237
第十篇	广告管理	241
第一章	广告事业的发展	243
第二章	广告管理	245
	第一节 管理规定	245
	第二节 整顿广告登记发证	248
	第三节 监督管理	249
第十一篇	大事记	255

第一篇 概述

12-1



工商行政管理，是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政府行政职能。工商行政管理当前主要工作有六个方面：1、对工商企业（包括个体、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登记管理；2、对集市贸易管理；3、对商标注册管理；4、对广告管理；5、对经济合同管理；6、打击投机倒把活动。这几项管理职能，历代政府都分别指定一些部门负责履行。锦州解放后，市人民政府成立，设工商管理局。我国把工商行政管理任务集中到一个部门，成为综合性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但它在每个时期，从所处的地位、任务，到机构、职能和作用，都经历了一个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

解放初期，工商管理部门任务比较广泛，除登记管理私营工商业（包括个体商贩和手工业）、管理公私间加工订货合同、管理商标注册和自由市场之外，还直接管理国营商业、管理度量衡器具和物价，并指导工商联工作。到五十年代，有些任务如国营商业、度量衡检定等陆续成立独立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则集中力量管理私营工商业，管理加工订货合同，管理自由市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直到1955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归口管理、改造，市人民政府决定撤消工商管理科，合并成立市商业局。这个阶段工商管理工作取得的主是成效是：贯彻执行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利用了对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了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通过经销、代销、加工订货等初级形式对其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贯彻统购统销政策，打击了不法私商的投机倒把活动，稳定了市场物价，从而对安定人民生活，支援抗美援朝战争，促进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6~1962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先后被合并到商业局、服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除积极参与管理和改造私营工商业，促其全

行业公私合营外，主要是执行“左”的路线对自由市场和对小商小贩的管理，取缔城市黑市，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1963年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后改为工商物价管理局）。至1966年这四年间，根据国务院1962年12月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63年发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开展了对全民、集体工商业的登记发照工作，商标注册工作，清理自发的个体工商业户工作，加强了对城乡集市贸易的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工作。但是对前两项工作步子迈的很小，作用发挥的不大。所以这阶段主要是采取收缩的方针，加强集市贸易的市场管理，对一、二类物资严禁登市，对长途贩运实行取缔政策，并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打击投机倒把斗争。使一度趋向活跃的城乡市场失去了活力。

1966~1976年，是极“左”路线统治时期。集市贸易和个体经济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批判，城市集贸市场被取缔，个体工商业户被驱赶下乡，企业登记和商标注册被斥为“管、卡、压”而停止，整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并入其他部门，人力单薄，工作范围仅限于打击投机倒把和管理农村集市，并且在后期又被“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所代替。在此期间，由于执行极“左”路线，造成“限制过严，管理过死，打击面过宽”，正当的集市贸易和贩运活动也被禁止，人民群众怨声载道。1973年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恢复正常工作，但仍执行极“左”路线，工作没有大的开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迅速恢复、健康发展。在开放搞活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了管理监督作用：

在企业登记管理方面，为了搞活经济，在维护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支持各种形式的联合、合营；支持大中型企业划小核算单位；

支持企业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实行租赁承包经营；允许外地及农村来锦州市办企业；支持发展城乡之间和城城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支持街道、乡镇大办集体企业。促进了各类经济的大发展。到1985年底，全市登记发照的全民、集体工商企业23783户（含分支机构），较1979年底4370户增加544%。1980年，为了加强宏观控制、监督制止一些企业的盲目发展，根据国家工商局等有关部门的指示，开展了对工业企业的普查登记工作；1981年对商业进行复查登记；1984年对各类公司、贸易中心、货栈，进行了清理整顿，同时制止了党政机关办企业及党政机关干部参与经商活动。

在集市贸易管理方面。1979年彻底开放农副产品市场之后，又开放轻工产品、家俱、机动车等专业市场，交易形式也由过去单纯零售发展到批发、批零兼营等多种经营形式。到1985年底，全市农贸、轻工市场和其他专业市场发展达到291处，比1978年（94处）增加了2.4倍，成交额达44303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20.6%。集市贸易的作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开始的调剂余缺，互通有无，“补充国营商业不足”，发展成为整个社会商品流通的一条重要渠道。

个体经济有了大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全民、集体、个体经济一齐上的精神，积极发展个体工商业户。到1985年全市发展个体工商业60329户，较1981年增加了4.7倍。个体经济的发展，对搞活经济，满足市场供应，安排就业人员等方面起了很好作用。为使个体经济正常地健康地发展，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加强了管理教育工作，在卫生、价格、秩序和违章违法活动等方面，加强了经常性的监督管理，使其遵纪守法，树立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积极开展经济检查工作。1979年到1985年共查处各类投机倒

把案件17000件，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有利于开放搞活经济政策的落实。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商标注册、广告发布等方面，越来越受到工商企业的重视，到1985年底，全市已注册商标509个，使用于2000多种商品上，广告经营单位发展17家。为贯彻《商标法》、《广告管理条例》，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开展商标注册，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假冒商标，维护商品信誉，保护消费者利益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仅1985年就查处假冒商标案件115件，假冒的商品有9类，如假冒名牌手表、自行车、烟、酒和假药等。1984年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整顿，取缔了非法经营广告单位，制止了擅自发布有奖销售商品广告和虚假广告，使消费者免于上当受骗。

对经济合同管理。在1956年前，主要是对公、私间加工订货合同、私营企业给国营公司经销、代销商品的合同管理，负责签证、审批、调解纠纷、处理违约案件等。通过管理限制了私营企业偷工减料牟取暴利的行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开始重视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先从管理购销合同做起，逐步扩展到管理建筑、科技、加工、借贷、租赁、仓储、保险、运输和横向经济联合等多种经济合同。1979~1985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鉴证经济合同32000份，金额计95800万元，调解经济合同纠纷143起，争议金额4050万元，制止无效经济合同179份，金额达8842万元，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案件82件，金额3362万元，其中有倒卖经济合同、签订假合同、利用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经济合同等。依法对经济合同的管理，有效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改革、开放起到了很好的作用。